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14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奕恩

被告 高憲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Samsung S22 Ultra中古手機1支，雙方約定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640元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，分36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1,490

元)；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僅繳付6期，其後即無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是原告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